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顏靖芳  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  
傳真：02-28616702  
電子信箱：ay52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160029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3314253\_111600292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1年度「IB理念的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相關教師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高中職對於思考訓練及課程評量有興趣之教師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30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1年11月22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。
- 六、研習內容：包含IB課程公開觀課議課、實務研討等，課程內容詳如附件所示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

民權國中 1111103



\*OOAA1116007894\*

私立國民中學  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2/11/20  
10:51:20



裝

訂

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7894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1年度「IB理念的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相關教師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11/03 15:02:40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11/03 16:15:00

公告週知。

